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22
日期 2005. 8.10

本期摘要：

- 壹、 Tokyo Mou 及 Paris Mou 加強 PSC 重點檢查活動(2005 年 9-11 月)
- 貳、 修正 IAMSAR Volume III (MSC/Circ.1173)
- 參、 MSC 第 80 次會議資料(續)(MSC.198(80)、MSC/Circ.1154、MSC/Circ.1158)
- 肆、 MEPC 第 53 次會議簡介

(註：MSC/Circ 通報詳細內容可參閱 IMO 網站<http://www.imo.org/>)

壹、Tokyo Mou 及 Paris Mou 加強 PSC 重點檢查活動的項目

- (一) Tokyo Mou 及 Paris Mou 已陸續發佈將在今年(2005 年)9 至 11 月間分別展開港口國管制 (PSC)重點檢查活動(CIC)：
 - 1. Tokyo Mou 活動項目為：國際公約所規定操作要求之管制。
 - 2. Paris Mou 活動項目為：確保船上符合 GMDSS 要求，包含操作員適任性的確認。
- (二) 經蒐集 NK，GL，CCS，Paris Mou 等相關資訊，整理出 Tokyo Mou 及 Paris Mou 加強 PSC 檢查活動之查檢項目供參(如[附件 1](#)及[附件 2](#))。建請預做準備，以便屆時順利通過 PSC 檢查。
- (三) 為讓船東更了解該活動，本中心將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舉辦該 PSC 重點檢查活動內容之技術研討會，邀請函將另送。

貳、修正 IAMSAR Volumelll (MSC/Circ.1173)：

- (一) MSC 第 80 次會議採納 IAMSAR MANUAL (Volume I ,II 及 III)修正案(MSC/Circ.1173)，應於 2006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
- (二) 依 SOLAS 規定，船上應備有最新的 IAMSAR MANUAL 第三冊(Volume III)，本次修正之 Volume III 如[附件 3](#)。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三) 建請船東於本次修正生效前，更新所屬船舶之 IAMSAR MAUUAL Volume III，以利 PSC 檢查。

參、MSC 第 80 次會議資料(續)(MSC.198(80)、MSC/Circ.1154、MSC/Circ.1158)

一、MSC.198(80)決議案：修正「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

(一) IMO 之 MSC.198(80)決議案，其中附錄 1(ANNEX 1)應於 IMO 採納本決議案(2005 年 5 月 20 日)後開始生效；而附錄 2(ANNEX 2)應於 2009/1/1 開始生效。

(二) MSC.194(80)決議案附錄 1 有關「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修正如下：

1. 更新第 8 節：更換船旗國時，原船旗國政府必須簽發一新 CSR 文件予船舶，載明船舶停止登記於原船旗國之日期；並儘快將船舶的 CSR 檔案複本遞送給新船旗國，最慢儘可能不遲於取消原船旗國登記日後一個月內。新船旗國也須儘快核發新 CSR 文件，應不遲於變更船旗日後三個月內核發。

(原規定：更換船旗國時，原船旗國政府必須簽發一新 CSR 文件予船舶，載明船舶停止登記於原船旗國之日期；並將船舶的 CSR 檔案複本在第一時間送給新的船旗國。)

2. 增加第 9.1 節：原船旗國若未在更換船旗後三個月內提交船舶 CSR 文件給新船旗國，新船旗國應依據船上 CSR 資料核發新 CSR，且依序跳空一號遞增 CSR 文件編號，並在第 14 欄說明其理由。

3. 增加第 13.1 節：檢查更換船旗國之船舶 CSR 檔案時，依 SOLAS 規則 I/19 實施管制者或依 SOLAS 規則 XI-2/實施管制與符合措施者，應依據第 8、9 及 9.1 節，和 CSR 文件第 14 欄。在 9.1 節情況下，缺少的序號應算做原船旗國的缺失，此缺失係因原船旗國未盡 SOLAS 第 XI-1 章規則 5 遞交 CSR 檔案之義務。

4. 增加第 14 節：備註欄(第 14 欄)限用於當船旗國實施 SOLAS 第 XI-1 章規則 5 或 A.959(23)決議案規定而遭遇困難時，如光船租賃登記或更換船旗國時。

5. 於 Appendix 之 Form1(連續概要紀錄(CSR))中，增加第 14 欄：備註(適用時填入相關資訊)。

6. 於 Appendix 之 Form2 修正(連續概要紀錄(CSR))中，增加第 14 欄：備註(適用時填入相關資訊)。

(三) 附錄 1 修正後之 Form1 及 Form2([如附件 4 及附件 5](#))，供主管機關/船舶簽發 CSR/修正 CSR 時使用。

(四) 附錄 2 主要修正 Form1 及 Form2，內容如下：

Appendix 之 Form1

1. 增加第 7 欄：登記船東識別碼
2. 原編號第 7，8 欄修正為第 8，9 欄。
3. 增加第 10 欄：船公司識別碼
4. 原編號第 9-14 欄修正為第 11-16 欄。

Appendix 之 Form2

1. 增加第 7 欄：登記船東識別碼
2. 原編號第 7，8 欄修正為第 8，9 欄。
3. 增加第 10 欄：船公司識別碼
4. 原編號第 9-14 欄修正為第 11-16 欄。

二、MSC/Circ.1154：(詳 MSC/ Circ.1154 通報原文)

公司保全員(CSO)訓練與認發證準則，其要點如下：

1. 每個公司保全員(CSO)應有能力承擔附錄中第 1 欄所列之職責。
2. CSO 需具備足夠之知識水準(附錄中第 2 欄所列)。
3. 參加以附錄中所列知識、瞭解及熟練(KUP)為基準課程的人員，得視為符合 CSO 的要求。
4. 完成 CSO 訓練課程者，應提供有效文件證據給相關 SOLAS 締約國政府並經其認可滿意(當政府要求時)。

三、MSC/Circ.1158：

SOLAS 規則 II -1/22(Stability information for passenger ships and cargo ships)之統一解釋，其要點如下：

1. 姊妹船(sister ships)係指由相同船廠依據相同藍圖所建造的船舶。
2. 若原型船之傾側試驗(inclining test)資料可適用於後續姊妹船時，空船重量調查(lightweight check) 可視為取代傾側試驗的方式；主管機關亦可要求重複實施傾側試驗，和/或要求每艘客船實施傾側試驗。
3. 新建姊妹船與原型船已知不同者，應計算詳細重量與重心來調整原型船的輕船資料。除非船舶穩度影響達到須實施傾側試驗，否則可藉由空船重量調查來評估輕船特性之

有效性。可容許的輕船排水量偏差為：

- (1) 船長 ≤ 50 公尺者：原型船輕船排水量之 2%
- (2) 船長 ≥ 160 公尺者：原型船輕船排水量之 1%
- (3) 50 公尺 $<$ 船長 <160 公尺者：利用線性內插法

此外輕船縱向重心的偏差不可超過原型船的 0.5%LBP，若超過上述任何數據，則需要做傾側試驗。

4. 現成船改裝涉及輕船特性而重大影響到穩度者(船長須掌握該穩度資訊)，必須計算詳細重量與重心計算來調整輕載資料。但具備下列條件者，可不實施傾側試驗：

- (1) 輕船排水量偏差不超過原型船或最近重大改裝中認可之輕船排水量的 2%或 2 噸，取最大者；及
- (2) 輕船縱向重心之偏差不超過原型船或最近重大改裝後認可者的 1%LBP。

肆、MEPC 第 53 次會議簡介

MPEC 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簡稱 MEPC53)，於 2005 年 7 月 18-22 日召開，主要內容為：

(一) MARPOL Annex VI 修正案

MEPC 採納 MARPOL Annex VI 修正案，包括將北海區域列為 SECA(硫氧化物排放管制區)。本修正案將於 2006/11/21 生效(依規定 SECA 將於生效 12 個月以後開始實施管制)。

(二) 船舶資源回收(Recycling of Ships)

1. MPEC53 同意 IMO 應優先發展船舶資源回收之強制文件(以提供國際海運業與資源回收工廠具有法源且全球適用之船舶資源回收規範)；並認可相關之大會決議案草案(將於第 24 次大會中採納)。
2. MPEC53 亦同意新的船舶資源回收強制文件應包括對船舶設計、建造、操作和準備的要求，以利良好安全和環境保護之資源回收(且不損及船舶之安全與操作有效性)、以安全與環保為目標之船舶資源回收工廠運作、和一套合適船舶資源回收實施機制(發證/報告要求)之建立。
3. MPEC53 同意上述所提各點應及時完成，以便在 2008-2009 兩年期間內採納。
4. 對於初期船舶資源回收強制性規定之發展，MPEC 之考慮有：船舶構造與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之禁止；方便資源回收和移除危害物質之船舶設計與設備；船上潛在性危害物質清單之準備、更新與確認；檢驗與發證系統與資源回收船舶報告系統發展之可

能需求；資源回收工廠認可/認證或依國際適用標準來規範之需求性。

5. MPEC53 亦通過 IMO 船舶資源回收準則(A.962(23))之修正案，將提出於第 24 次大會採納。

6. MPEC53 同意下列 MEPC 通告：

(1) 實施 IMO 船舶資源回收準則-熱工前除氣(gas free for hot work)之發證。該通告鼓勵資源回收國採用強制性要求程序，以管制拆船作業之熱工前除氣發證；並確保所採取的合適安排已備便，以便監控和執行這些規定。

(2) 促請船舶資源回收國公布負責船舶資源回收當局的聯絡點資訊；並促請締約國政府和相關利益涉及者提供實施 IMO 準則之經驗給 IMO。

7. MPEC53 簽證聯合 ILO/IMO/BC 船舶解體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同意之建議案，該建議案涉及船舶資源回收工作方案活動、促進實施船舶資源回收準則及聯合技術合作活動，且提名五會員國(孟加拉共和國、日本、荷蘭、挪威和美國)代表 IMO 參加該聯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預定 2005/12 月在日內瓦，由巴塞爾公約主辦)。

(三) 認可 MARPOL 保護燃油艙(Oil fuel Tank Protection)草案

MPEC53 認可 MARPOL Annex I 保護燃油艙規定。該草案適用於燃油總容量 600m³ 以上且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交船之所有船舶。該草案之規定包括：每個燃油艙最大容量限制為 2500m³、其受保護之位置、以及替代性之意外漏油性能標準。該草案也要求主管機關考慮一般性安全，包含保養與檢查邊艙與雙層底艙之需要性(當依據該規定認可船舶之設計與建造時)。

(四) 自發性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MPEC53 認可聯合 MSC/MEPC/TCC 工作小組第三次會期之報告；並認可下列草案：

- the draft Framework for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 the draft Procedures for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and
- the related draft Assembly resolution。

MPEC53 並認可 the draft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做為稽核標準)及相關之大會決議案草案。